上海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上体院院字[2005]64号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学院管理和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对象：

（一）具有本院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

（二）新生入校后，在未取得学籍的复查期中，因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外单位在本院进修、培训人员因违纪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本规定作出相应处分，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

（四）成人教育、港澳台学生及留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院学生工作部是学生违纪处理的职能部门，研究生处、教务处、成教部、武保处及各系负责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第四条 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五种。

第五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可为半年。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较好的，期满后终止察看；表现特别好的，可提前终止察看，但察看期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六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加重处分或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一次违纪两款以上的，从重处分。

（二）处分后再次违纪需处分的，则在应有处分的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

（三）已受过记过以上处分而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纪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纪后主动交代或检举有功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第八条 凡受处分的学生，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学院奖学金，不得授予各类荣誉称号；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终止察看后半年内不得申请学院奖学金，也不得授予各类荣誉称号；受过处分学生的学位授予问题，按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和审批权限：

（一）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部）学生工作小组向学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

（二）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部）学生工作小组提出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部初审，再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报上海市教委备案；因政治原因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报请上海市科教党委审批。

（三）有关本科生考试违规的，由教务处提出违纪事实认定书，送交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院主管领导批准，给予相应的处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四）有关研究生考试违规的，由研究生处提出违纪事实认定书，送交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院主管领导批准，给予相应的处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五）有关治安、消防方面违纪的，由公安、消防部门或院武保处提出事实认定结果，送交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院主管领导批准，给予相应的处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六）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部）学生工作小组作出书面鉴定并提交学生工作部审核，最后报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

（七）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学生，并由被处分学生在处分决定上签字，以示接到处分通知；被处分人因故不能在决定上签字或拒绝签字时，不影响该处分决定生效，由其所在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字，并注明本人未签字原因。

（八）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在布告栏中或通过其他合适的形式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被处分人所在系（部）、教务处、研究生处、武保处、组织部、团委等有关单位。

（九）处分决定的书面文件及有关材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放入被处分学生的档案内。

第十条 本规定中无明确规定而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规定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一）处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被处分人不服处分的，可在处分生效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须在接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复查以一次为限；需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主管院领导或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三）学生对学院的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分 则**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对于被处以治安罚款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于被处以治安警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于被处以治安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于被判处收容审查、劳动教养、管制、拘役、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者，尚未达到第十二条处分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校园张贴、发布影响学院正常秩序和稳定的大、小字报、标语、信息以及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煽动闹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私自建立跨校、跨地区团体，擅自组建校内社团或出版各种形式的刊物，经教育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乱扔、乱砸物品、破坏公共财物、损害他人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不听劝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赌博或变相赌博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利用麻将、扑克等为工具进行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再次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聚众赌博或变相赌博为首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有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用语言挑衅或用其他方式挑起事端，激化矛盾，引起打人或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群体斗殴的主要成员以及蓄意蛊惑他人、扩大事态或持械斗殴造成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以各种原因偏袒一方，或召唤他人参与致使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虽未动手，但参与望风、看门、助威、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策划指使他人打人、打架的，应高于打人、打架者一级处分。

6、酒后引发打架事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酒后引发群体斗殴事件的主要成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对威胁、恐吓他人的，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威胁、辱骂、殴打教职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有侮辱妇女或骚扰滋事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对受雇在校外娱乐、餐饮等场所担任保安、保镖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对参与非法讨债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与社会流氓团伙有联系或参与其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对制作、销售、散布淫秽录像、磁盘、光盘、书画等物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观看、隐匿淫秽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对吸食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尚未达到第十二条处分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对非法扣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捏造事实毁坏他人名誉或侮辱他人人格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偷窃、损坏公私财物，尚未达到第十二条处分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偷窃公私财物的，根据财物价值大小，按以下规定处分：

1、价值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价值500元（含500元，下同）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价值1000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价值15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情节恶劣，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撬窃、盗窃行为的，或经教育不改，再次偷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或窝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严重违反勤工助学及社会实践有关规定，尚未达到第十二条处分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校园管理秩序或学籍管理规定，有损校风、学风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考试(含考查、考试、技评、达标、毕业论文等，下同)违纪和作弊，不论是否受益均取消其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考试中发生违纪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协同作弊的，给予与作弊者相同处分。

3、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撰写论文时伪造数据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请假或已请假但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按以下规定处分：

1、离校1天以上（含1天，不包括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下同）者，给予警告处分。

2、离校3天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离校5天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离校连续两周以上或累计缺课50学时以上（含50学时）的，作退学处理；拒不执行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后果自负，学院不予承担责任。

（三）无视作息制度，在校内高声喧闹不听劝阻，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破坏校园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转借学生证、校徽等有效证件给他人，或冒用他人有效证件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擅自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给予当事人记过以上处分；性质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除假期回家之外，凡违反《上海体育学院校园禁酒规定》，在校内外、实习地点喝酒的，一经查实，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再次喝酒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未达到第十二条处分的，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述规定处分：

（一）在场馆、教室、实验室、学生宿舍等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下使用明火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乱拉电线，发现电器升温设备、酒精炉、煤油炉等禁用物品或焚烧物品，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过失造成火灾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或在组织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给予组织者警告以上处分。

（六）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楼、教学楼、人行道、绿化地等场所，擅自进行文体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违章的，按以下规定处分：

1、驾驶非机动车在校园内飙车或超速行驶的，给予警告处分。

2、违章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违章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校园网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及校园稳定，有损学院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下载、浏览淫秽、黄色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利用校园网从事盈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用黑客手段攻击校园网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对校园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对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做出可能危害校园网安全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妨碍学院有关部门对违纪事实的调查或提供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纪人对揭发者或协助学院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到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以上处分”包含该处分级别。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03年9月17日上体院院字10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